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委托，就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终止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在前述查验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及承诺：保证已提供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或复印的书面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所提供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

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用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宜，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子龙先生回避表决。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监管政策要求、融资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就非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资金分配进行必要的调整。

2、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履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规定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6、在需要时与作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7、在本次发行后，办理股份登记、股票上市等有关的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8、募集资金到位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办理收购股权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以上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 2016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做出调整。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上述全部事项，授权期限调整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实践操作，例如新日恒力（600165）、凤凰光学（600071）、龙建股份（600853）等，老百姓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充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老百姓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内作出，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终止审查程序及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 (Zhang Z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征

2016年8月22日

